

（二）供应商性质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：当且仅当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，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，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。

蓝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格式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长安区2023年泾河流域水毁修复工程（泾河、库峪河、扯袍峪河、小辛河）施工（项目名称）（项目编号：JC2025-CG0501(15)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长安区2023年泾河流域水毁修复工程（泾河、库峪河、扯袍峪河、小辛河）施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福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2人，营业收入为19903.9633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532.938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陕西福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07月03日

蓝洋